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于志民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对上述任职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2年12月6日